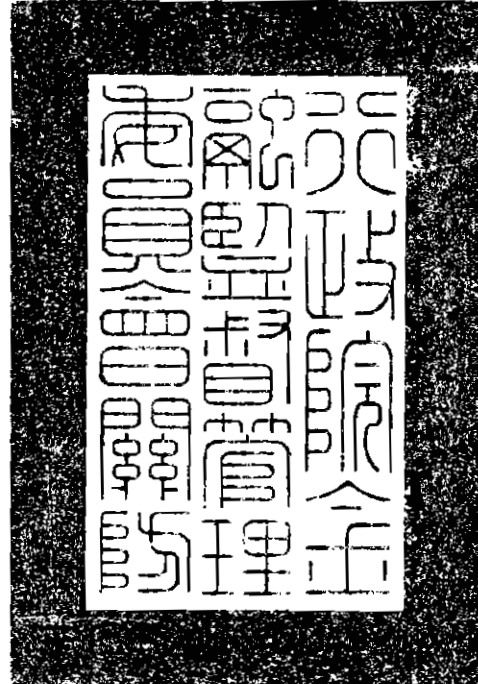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674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信託業設立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信託業設立標準」

主任委員 陳

冲